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兰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yls.gov.cn>）可查阅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23 号；邮编：276000；电话：0539-8118313；传真：0539-8111972；电子邮箱：lsqhbff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兰山生态环境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兰山区政府信息工作要点》，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00余条，公开内容涵盖主要职责、机构设置、责任清单、领导分工、公告公示、工作动态、部门文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

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情况。按月通过兰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空气质量状况,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深切关注，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26天，较上年增加28天；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为公众出行提供健康指引服务。

二是水环境质量公开情况。按月通过兰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兰山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是环境执法检查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定期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通过连续开展日常巡查、夜间突击，不断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查处力度和现场检查频次，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治理设施停运、偷排偷放、超标排污、在线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代价，维护环保法制威严。

2、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情况

每周更新工作动态，按时发布各类公开信息，同时加大新媒体宣传及传统媒体的投稿力度，2020年，共发布政务微博15000余条，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2200余条，发表各类信息稿件150余篇。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2020年我局通过兰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牵头办理的人大建议答复4件、政协提案答复4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4件，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低于去年。其中，通过信函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从申请人属性来看，2件为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1件为社会公益组织提出申请、1件为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依法公开、依法保密。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对照保密范围来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该公开的坚决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进一步规范公开审查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2020年我局各类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主动公开，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开栏目内容，着力满足社会公众对信息的需求；二是积极拓展公开渠道，通过“兰山环保”微信公众号、“兰山环境”微博等新媒体渠道实时发布部门工作动态，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解读。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落实、相关业务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兰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0〕39号）等文件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对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栏目、公开内容、公开周期及时限、责任科室（单位）加以明确规定。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的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9	342
行政强制	1	1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1	2	1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1	2	1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4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政务公开宣传形式不够生动，动态信息公布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要求，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全力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当作党和政府与群众沟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当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要环节，当作提高工作水平、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手段和重要窗口，当作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认真对照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寻找自身的差距，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落实，形成全员

参与机制，通过抓落实，抓实效，确保制度落到实处，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持久开展，全面提升提高公众对环保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